股務代理 e-paper

【金管會證期局】

發行日期：2023.02.28

- 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並自即日生效。

【臺灣證券交易所】

- 檢送本公司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2、第 28 條之 6、第 33 條及「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4、第 49 條之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 檢送本公司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9 款及第 10 項第 5 款之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 本公司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將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辦理三場次「上市公司氣候行動管理人員培訓班」，有關課程舉辦地點、時程及報名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 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審閱報告（附件）及年報實務參考範例已置於本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供各上市公司作為編制年報之參考，請查照。
- 本公司自本(112)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透過 WebPro 影音傳播網辦理「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如說明，請查照。
- 檢送 111 年度本公司對國內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如附件，請查照。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修正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及第 50 條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公告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下稱集團補充規定）等 4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市場要聞】

- 上市櫃董監酬金揭露 千萬俱樂部增至 55 家
- 工資給付指導原則即起生效 明訂企業須於這一天之前發薪

-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土耳其地震之國際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股東股利，應注意代扣稅款之申報期限，以免受罰
- 資安事件連環爆 金管會緊盯
- 公司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應認列證券交易損益
- 金管會再次澄清不會對股市漲跌趨勢提供分析建議，提醒民眾勿上當受騙
- 八大工商團體代表晉見總統 大喊缺工
- 金管會延長公開發行公司 112 年 3 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2 日
- 經濟部提醒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年度申報自 3 月 1 日開始 要在 3 月底前完成申報！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489 號

主　　旨: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一、因應一百十二年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延長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並申報一百十二年三月份營運情形之期限至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指下列事項：一、合併營業收入額。二、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復依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五四八八號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款其他主管機關所定

之事項。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13041 號

主　　旨：檢送本公司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2、第 28 條之 6、第 33 條及「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4、第 49 條之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附　　件：1、R-11200013041-1
2、R-11200013041-2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12361 號

主　　旨：檢送本公司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9 款及第 10 項第 5 款之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附　　件：1、R-11200012361-1
2、R-11200012361-2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22200117 號

主　　旨：本公司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將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辦理三場次「上市公司氣候行動管理人員培訓班」，有關課程舉辦地點、時程及報名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國際間對永續議題關注，協助我國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並達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前分階段推動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本公司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6 日期間，分別與台北淡江大學、台中東海大學、高雄正修科技大學辦理三場次培訓班，各場次詳細資訊請參考活動報名網頁為 https://taise.org.tw/events-view.php?ID=349。

二、旨揭培訓班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開放報名期間為 2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每家公司不論場次以 1 位參加為限，各場次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報名是否成功以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寄發之確認電子郵件為準，恕不開放現場報名，報名時請輸入本文文號 1122200117 以利系統辨識。

三、如詢問報名相關事宜，請洽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02)2769-8968#812、#813 盧小姐、楊小姐。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0417 號

主　　旨：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審閱報告（附件）及年報實務參考範例已置於本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供各上市公司作為編制年報之參考，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年報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審閱報告已置放於本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宣導活動及出版品>其他參考資料項下（路徑：https://cgc.twse.com.tw/promOtherRef/listCh），股東會年報相關參考範例已置放於本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法規及問答>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路徑：https://cgc.twse.com.tw/lawReport/listCh），供各上市公司參考，並請確實依「公開

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制年報。

附　　件：1、R-1121800417-1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22200115 號

主　　旨：本公司自本(112)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透過 WebPro 影音傳播網辦理「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說明及評鑑指標內容，業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2201443 號函送貴公司在案。

二、為使貴公司充分瞭解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內容、近期法規修訂重點及 ESG 資訊揭露與近期推動措施等，本公司錄製相關課程置於 WebPro 影音傳播網，課程主題詳附件。為強化宣導效果，課程上線後將透過本公司問卷系統瞭解貴公司學習情形並蒐集寶貴建議。

三、影片觀看路徑：臺灣證券交易所 WebPro 影音傳播網/公司治理宣導（https://webpro.twse.com.tw/webportal/vod/115/?categoryId=150）。

四、講義資料將於 2 月 24 日起置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評鑑資訊/公司治理評鑑（https://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提供下載。

五、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手冊紙本乙份另委由廠商以郵寄方式於近日寄達貴公司。

附　　件：1、R-1122200115-1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0470 號

主　　旨：檢送 111 年度本公司對國內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7 條規定辦理。

附　　件：1、R-1121800470-1

TO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發文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200512611 號

主　　旨：公告修正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及第 50 條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08311 號函暨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66 條。

公告事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增訂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之規定。

附　　件：112005126111-1.doc
112005126111-2.doc

TO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發文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200513871 號

主　　旨：公告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下稱集團補充規定)等 4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　　據：本中心集團補充規定第 5 點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0361 號函。

公告事項：一、為防止已上櫃(市)投資控股公司空洞(殼)化暨保障該等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東權益，爰修正本中心「集團補充規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計 4 項規章，暨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

二、另配合上櫃審查實務作業，併予公告修正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附件十二「審查報告」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附件十「審查報告」。

附　　件：112005138711-1.odt
112005138711-2.rar
112005138711-3.rar
112005138711-4.odt
112005138711-5.odt

TOP

市場要聞 News

上市櫃董監酬金揭露 千萬俱樂部增至 55 家【2023-02-01 經濟日報 / 記者盧宏奇 / 台北報導】

台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昨(31)日公布上市櫃公司 2021 年董監酬金實際支領數據，平均酬金「千萬俱樂部」家數大增至 55 家，年增 24 家，國巨(2327)以 9,915 萬元重登冠軍寶座，中信金、台積電分居二、三名。

另一方面，2021 年虧損卻領董事酬金的上市櫃公司共 176 家，較前一年減少 44 家，其中上市、上櫃公司分別為 63 家、113 家。

統計平均董監酬金排名前 20 大上市公司依序為國巨、中信金、台積電、元大金、開發金、和泰車、台新金、友達、彩晶、大立光、統一、國喬、旺宏、萬海、聯發科、光寶科、力積電、富邦金、上銀、巨大，大部分都是榜單熟面孔。

國巨去年平均董監酬金達 9,195 萬元，遙遙領先中信金 7,354 萬元、台積電 5,073 萬元，第四名至第 15 名亦都超過 2,000 萬元，大致介於 2,025 萬至 4,071 萬元不等。產業分類來看，電子、傳產與金融，分

別有 24、19 與九家。

加計兼任員工酬金後，有多達 109 家上市公司董事平均薪酬超過 1,000 萬元，年增 37 家，其中聯發科以 1.05 億元首度拔得頭籌，國巨、技嘉分別以 9,905 萬元，9,681 萬元拿下第二、三名，台積電、力積電、中信金、開發金、友達、群創、聯電等七家，則介於 5,147 萬至 9,076 萬元間。

上櫃公司方面，2021 年董事酬金冠軍由穩懋蟬聯，平均董事酬金 1,435 萬萬元，第二名康和證 1,114 萬元、第三名世界 1,030 萬元，這次都躋身「千萬俱樂部」成員。

TOP

工資給付指導原則即起生效 明訂企業須於這一天之前發薪【2023-02-09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即時報導】

勞動部今（9）日發布工資給付日指導原則，即起生效。地方政府將立即輔導業者逐年向前調整工資給付日，不得晚於工資計算周期屆滿後 15 日。而且，2026 年之前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公司，須工資計算周期屆滿後 5 日內給付薪資，99 人以下之公司則於 7 日內給付工資。這項輔導措施，估計將有數十萬家中小型、微型企業受影響。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這項指導原則屬行政指導性質，非法令強制規定，目的是希望雇主提早在合理範圍內給薪，不要拖遲，因此沒有罰則，並且採柔性輔導、並保留緩衝時間，2026 年前勞檢也不會處罰。

他表示，近來勞動部時有接獲民眾陳情，雇主工資給付的日期過晚之，例如工資計算的周期為每月 1 日至月底，但工資給付日遲至次月 20 日或 25 日，勞工付出勞力後須等約 55 天才能享用付出成果，已影響勞工生活。勞動部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工商團體意見後，訂定「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並於昨日函令各縣市政府。

黃維琛表示，勞雇雙方約定的工資給付日之次數，每個月至少要一次。假設工資計算的周期為每月 1 日至月底，針對現在是在隔月 15 日之後才給付的公司，地方政府應立即介入輔導調整，至少要在 15 日內給付。之後，並逐年向前調整工資給付日。

例如，某家大型 500 人以上公司，現在是 20 日才發上月薪資，現在應該要往 15 日內發薪努力，接下來在 2023 年底提前在 10 日內發薪，2025 年底則應達成在 5 日內發薪。

他表示，最終目標是，在 2026 年底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於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 5 日內給付工資、僱用勞工 9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7 日內給付工資。換言之，在 2026 年底，不論大中小企業，最遲要在 7 日內給付工資。

黃維琛表示，勞動部已與工總、商總、中小企業協會等工商團體協商過，大部分公司都能在計算周期屆滿後 15 日之內發薪，若是 200 人以上的中大型企業，高達九成的企業可以做到。

但他坦言，全台約 54 萬家企業，約 98.6%是 99 人以下企業，發薪日通常比較晚；他表示，製造業通常

較具規模，且經過工廠法輔導，發薪日多已上制度，甚至一個月發兩次薪，勞動部接獲陳情多為服務業，較有推遲發薪的現象。

薪水太晚發 勞動部要管了【2023-02-09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即時報導】

勞動部昨（9）日發布工資給付日指導原則，即起生效。地方政府將立即輔導業者逐年向前調整工資給付日，不得晚於工資計算周期屆滿後 15 日。而且，2026 年之前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公司，須工資計算周期屆滿後 5 日內給付薪資，99 人以下之公司則於 7 日內給付工資。估計將有數十萬家中小型、微型企業受影響。

勞動部明訂企業工資給付日目標

公司規模	500人以上	250–499人	100–249人	99人以下
2023年底	10日	10日		
2024年底			10日	10日
2025年底	5日			
2026年底		5日	5日	7日

註：上述日數是指工資計算周期屆滿後之日數。例如，工資計算周期是每月1日至月底，公司應依規模、依年度，須於上述日數內發薪。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
江睿智 / 製表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這項指導原則屬行政指導性質，非法令強制規定，目的是希望雇主提早在合理範圍內給薪，不要拖遲，因此沒有罰則，並且採柔性輔導、並保留緩衝時間，2026 年前勞檢也不會處罰。

他表示，近來勞動部時有接獲民眾陳情，雇主工資給付日期過晚，例如工資計算的周期為每月 1 日至月底，但工資給付遲至次月 20 日或 25 日，勞工付出勞力後須等約 55 天才能享用付出成果，已影響勞工生活。勞動部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工商團體意見後，訂定「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並於昨日函令各縣市政府。

黃維琛表示，勞雇雙方約定的工資給付日之次數，每個月至少要一次。假設工資計算的周期為每月 1 日至月底，針對現在是在隔月 15 日之後才給付的公司，地方政府應立即介入輔導調整，至少要在 15 日內給付。之後，並逐年向前調整工資給付日。

例如，某家大型 500 人以上公司，現在是 20 日才發上月薪資，現在應該要往 15 日內發薪努力，接下來在 2023 年底提前在 10 日內發薪，2025 年底則應達成在 5 日內發薪。

他表示，最終目標是，在 2026 年底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於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 5 日內給付工資、僱用勞工 9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7 日內給付工資。換言之，在 2026 年底，不論大中小企業，最遲要在 7 日內給付工資。

黃維琛坦言，全台約 54 萬家企業，約 98.6%是 99 人以下企業，發薪日通常比較晚；他表示，製造業通常較具規模，且經過工廠法輔導，發薪日多已上制度，甚至一個月發兩次薪，勞動部接獲陳情多為服務業，較有推遲發薪的現象。

他表示，勞動部已與工總、商總、中小企業協會等工商團體協商過，大部分公司都能在計算周期屆滿後 15 日之內發薪，若是 200 人以上的中大型企業，高達九成的企業可以做到。

遇到假日 不可延後發給薪水【2023-02-09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即時報導】

若工資給付日如遇假日，該怎麼發薪？勞動部昨（9）日表示，雇主可以提前發薪，至遲亦應於原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不可片面延後發給。

勞部昨發布工資給付日指導原則，除了「柔性輔導」企業發薪日逐年提前外，黃維琛強調，根據《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縱使為特別約定，給付次數仍不得低於每月給付一次。簡言之，每月至少要發薪一次。

針對加班費給付部分，該指導原則亦明訂，雇主可併同每月薪資給付，亦可另訂給付時間，加班費最遲亦須在計算周期屆滿後 15 日內給付。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舉例，工資計算的周期若為每月 1 日至月底，1 月的加班費，最遲不能晚於 2 月 15 日給付。

若工資給付日如遇假日，舉例來說，勞雇雙方約訂每月 5 日發薪，剛好遇到周日，黃維琛表示，雇主可提前發，雖然銀行沒有營業，但仍可轉帳。

有些公司給薪是發現金，剛好發薪日遇周日，他說，勞工不想周日出門，可以主張等周一再發薪，但雇主不可以片面自行延至周一。

TOP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土耳其地震之國際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2023-02-09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限額內列為當年度費用。

財政部說明，為協助土耳其震災，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即日起開放接受民眾愛心捐款，募得款項將統一交由外交部做為援助土耳其震災之用，協助災民度過難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部開設「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指定用途「土耳其震災專案」)進行捐款，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該部進一步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捐款國內其他機關團體，由該等機關團體對土耳其進行國際援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10%限額內，列為當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提醒，國人發揮愛心及時送暖捐款、捐物資，協助土耳其災民度過難關，同時也能享有節稅權益，請記得保留受贈單位所開立載明「土耳其震災」事由之收據，於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以

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營利事業所得稅：蔡科長緒奕 02-2322-8118

綜合所得稅：王科長俊龍 02-2322-8122

TOP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股東股利，應注意代扣稅款之申報期限，以免受罰【2023-02-1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分配股利給非境內居住股東(含個人或國外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給付時，應按規定扣繳率 21%辦理扣繳，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填報扣繳憑單，經該管稽徵機關核驗後，發給非境內居住股東。

該局指出，日前查獲轄內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亦為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的扣繳義務人，該公司於 110 年度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營利所得 2,000,000 元，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420,000 元，經該局通知甲君限期補繳及申報扣繳稅款，甲君雖已依限補繳扣繳稅款，惟未依限補申報扣繳憑單，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給付股利時應先確認股東之身分，股東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國外營利事業，應依上揭期限辦理申報及繳納扣繳稅款，以免受罰。另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已可透過網路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且網路申報系統為 24 小時服務，申報不受限於辦公時間，減少逾期申報之風險，歡迎多加使用。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違章二股黃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TOP

資安事件連環爆 金管會緊盯【2023-02-15 經濟日報 / 記者齊瑞甄、廖珮君 / 台北報導】

近期上市櫃公司發生多起資安事件，包含華航（2610）接到勒索郵件，飛宏科技也發現網路資安事件。金管會昨（14）日表示，將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二階段緊盯，包括一、要求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要即時發布重訊說明緣由、可能損失、改善情況與因應措施；二、建立查核機制，若公司資訊揭露有錯誤時要即時澄清。

金管會主秘蔡福隆說，金管會所關心上市櫃公司對資本市場相關的營運是否正常，以及財務是否健全，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去年訂立相關規範，包括一級的上市櫃公司要成立資安長及相關的資安規範，透過內部控制，督促上市櫃公司進行加強資安相關的工作。

華航在今年 2 月 12 日重訊發布，說明因接獲匿名網路勒贖信件，已經報警立案通報主管機關，且啟動防禦的應變確認沒有資料外流，並沒有證據衍生所謂會員資料遭不當使用的狀況。

另外，飛宏科技是在今年 2 月 13 日發重訊，表示主動有發現網路資安事件，第一時間已經全部啟動相關防禦機制及復原作業。

證期局副局長高晶萍表示，針對這兩個事件，會請證交所依照重訊相關查核機制，進行查核，如發布時機或發布內容、說明內容、因應措施等，也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了解原因，進一步督促公司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TOP

公司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應認列證券交易損益【2023-02-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該股票抵充股款之數額與減資公司取得該股票成本間之價差，應列報證券交易損益。

該局說明，公司減資並以其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對股東而言仍為股本之退還，無所得稅課稅問題，但對減資公司而言係屬轉讓其他公司股票予股東，以其相當之價值抵償應退還之股款，公司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屬於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依所得稅法第 65 條規定，其估價以轉讓資產之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2 款及財政部 69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第 33561 號函規定，公司增資，認股股東以持有他公司股票，抵繳認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係屬證券交易所得，依同一法理，公司減資時，以其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繳因減資而應退還股東之股款，其抵繳退還股款金額超過公司取得股票成本部分，亦屬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所得稅，但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減資公司之基本所得額課稅；如為損失，則依同條例同條第 2 項規定，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 5 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 億元，流通在外股數 1,0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唯一股東為乙公司。甲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全體董事決議減資 2,000 萬元，並以其所持有作有價證券投資之國內丙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 150 萬股作價抵充退還股款。甲公司取得丙公司股票原始成本為 1,500 萬元，與作價抵充退還股款金額 2,000 萬元之價差 500 萬元，因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甲公司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呼籲，公司辦理減資，以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股款，應依相關稅法規定，正確計算證券交易損益列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營所稅組梁股長；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250）

財政部 69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第 33561 號函

●以持有他公司之股票為出資認購新股其課稅釋疑

一、公司發行新股，認購股東以持有他公司股票為出資抵繳股款，如符合經濟部 66 年 1 月 10 日商 00632 號函釋及公司法第 4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編者註：已刪除）、第 272 條、第 27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者，各該用以抵繳股款之股票，自應轉讓為所投資之公司所有。該股票所抵繳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係屬認購股東之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可免徵所得稅；惟該股票如屬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股票，其面額部分，仍應由該認購股東以股利所得申報課稅。

二、經濟部 66 年 1 月 10 日商 00632 號函以「股票為有價證券，屬『財產』之一種，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如以股票抵繳股款時，參照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該股票應為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方可，並先由公司提出說明及其估價後再予認定」，凡類此以他公司股票用以抵繳認購新股之股款案件，應經經濟部認定後，再由認購股東於轉讓年度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TOP

金管會再次澄清不會對股市漲跌趨勢提供分析建議，提醒民眾勿上當受騙【2023-02-20 金管會新聞稿】

近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現有不法業者或網站，假借金管會官員名義發布不實廣告或投資建議，意圖誘使民眾加入其會員或購買其推薦之股票及金融商品。

金管會再次澄清，金管會為金融監理機關，監理目的係維持健全、公平、效率之金融市場，金管會官員不會對個別有價證券之價位走勢或投資建議進行研判，網站或報章雜誌之廣告以金管會官員名義發布對股市漲跌趨勢研判及投資建議，均非事實，提醒民眾應小心查證，勿輕信不實廣告資訊，落入不法業者圈套。金管會強調，民眾進行任何投資或交易前應慎選合法業者，並勿輕易相信來歷不明之社群、通訊軟體訊息、電子郵件、簡訊或網頁廣告，金管會及相關公會已設置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名單、遭冒名公眾人物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合法業者之聲明澄清等資訊，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由投保中心提供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及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另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亦已建置國際投資警示專區及非法業者警示專區，投資人可至上開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投資安全。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聯絡電話：(02)2774-7357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TOP

八大工商團體代表晉見總統 大喊缺工【2023-02-21 經濟日報 / 記者謝柏宏、楊文琪 / 台北報導】

八大工商團體負責人昨（20）日赴總統府向蔡總統拜晚年，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苗豐強，及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許舒博等人都向蔡總統提醒，目前企業缺工問題嚴重。

工總呼籲從稅制、新創生態、友善外籍人士生活環境等方式吸引外人來台工作；商總提出二次就業，以及鼓勵每年 8 萬多名留學生留在台灣的建議。

昨日前往總統府拜晚年的工商團體負責人，包括苗豐強、許舒博、工商協進會理事長吳東亮、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李育家、工業協進會理事長葉政彥、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李詩欽、外貿協會董事長黃志芳，及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賴博司等人。

工總表示，昨日晉見蔡總統時，建議台灣應有主體性經濟戰略，其中一項重點是吸引國際企業在台成立區域中心，並讓國際人才願意為台灣企業工作。做法上建議從兩方面處理：一，檢視現行法規，取消對金融業以外的控股公司營運不必要的限制，推動企業集團在台灣成立控股公司，做為集團策略總部；二，為了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工作，建議從稅制、新創生態、友善外籍人士的生活環境，例如改善金融業務著手。

許舒博表示，目前國內有許多企業缺工問題很嚴重， 因此產業都很關心勞工問題。因此，商總昨日向蔡總統提出二次就業問題；此外，考量到國內目前留學生每年有 8 萬多人，這些人力都可留在台灣。

許舒博認為，整體而言，蔡總統昨日很有誠意的聆聽各大工商團體的建言，她強調各公協會意見都可以轉由各部會與業者協商。

TOP

金管會延長公開發行公司 112 年 3 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2 日【2023-02-21 金管會新聞稿】

因應 112 年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金管會將於近日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 112 年 3 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2 日。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488 號令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係指合併營業收入額、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資金貸與餘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聯絡電話：(02)2774-719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TOP

經濟部提醒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年度申報自 3 月 1 日開始 要在 3 月底前完成申報！【2023/02/24 經濟部商業司新聞】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年度申報自 3 月 1 日開始 要在 3 月底前完成申報！

合洗錢防制政策，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司應定期申報負責人及重要股東資訊。經濟部提醒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在 3 月 31 日前將上一年度（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有關「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10%股東」的資料，申報至「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

https://ctp.tdcc.com.tw)。

經濟部表示，公司申報的類別包含「首次（設立）申報」、「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公司在完成「首次（設立）申報」後，所申報的資料如有變動，業者要在變動後 15 天內完成「變動申報」。並自 109 年起，公司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都應進行「年度申報」。

經濟部表示「年度申報」目的是確認公司上一年度（111 年）截至年底之申報資料正確性。在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未變動申報的公司皆須在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年度申報」。申報平臺也會在 3 月初依公司所填寫的聯絡資料，主動以電子郵件提醒公司依限完成年度申報。經濟部提醒民眾，公司如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資料不實，經限期通知未補正者，將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的年度申報自 3 月 1 日起開放，公司可透過電腦、平板或手機在線上完成申報，全程不用 5 分鐘。曾經申報過的公司，直接用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登入「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後，進入年度申報畫面先按「匯入前次申報資料」，如資料未變動，經檢視匯入資料無誤後直接點選「確認申報」即可完成申報。

經濟部已於申報平臺放置操作教學影片及常見問題 Q&A，並提供「4121166」客服諮詢專線，民眾於年度申報過程中如有疑問，可洽詢客服諮詢專線。

發言人：商業司 劉雅娟副司長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四科 曾芷筠科長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769

電子郵件信箱：cytseng@moea.gov.tw

TOP